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修订版

李剑鸣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文大系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修订版

李剑鸣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李剑鸣著. 修订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2957-0

I. ①美…

II. ①李…

III. ①美国-历史-1585—1775

IV. K71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282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修订版)

李剑鸣 著

Meiguo de Dianji Shida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36.7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1 000		定 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修订版前言

我从来没有想到，还会有机会为本书写这样一篇“修订版前言”。几年前，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本书出版后带给我的主要是遗憾；因为时间紧迫，加上研究条件的限制，许多问题有待更深入的探究，材料尚需进一步充实，在行文上也有必要加以完善。当时我的感觉是，这种遗憾也许会一直留存下去，因为修改再版的可能性似乎比较渺茫。没有料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这本不成熟的小书有兴趣，愿意给它出一个修订版。起初我觉得这是一个让我消除初版留下的“遗憾”的机会，但结果证明却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这样说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我动手修订以后，就不得不面对本书出版8年以来美国史学界发表的难以胜数的文献，以及当初因条件所限未能找到的大量材料。在出版合同规定的有限时间内，根本不可能充分研读和利用这些材料。我只得抱着改胜于不改的想法，量力而行，竭尽全力，尽可能弥补当初留下的缺憾。在修订的过程中，我选读了美国新近出版的一些论著，补充了当初遗漏的一些重要的材料，并有选择地充实和改写了某些章节，调整了某些提法，查证了某些引文，改动了某些章节的标题，对文字也做了比较细致的加工。尤其需要说明的是，我还大幅度地改写了《导言》，就美国早期史的最新研究动向进行了讨论和辨析，进一步细化了初版中提出的叙事框架，同时使修订版的内容能尽量接近美国早期史研究的前沿进展。

经过数月的增删润饰，本书的面目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虽然不能说已经“脱胎换骨”，但称之为“旧貌换新颜”似不为过。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篇幅较初版有所增加，材料较为充实，主旨更加明确，文辞也略显妥帖而顺畅。当然，没有解决好的问题依然不少。20世纪中期有美国学者抱怨说，早期史乃是美国历史中“遭受忽视的一半”；但最近半个多世纪以来，这个领域已呈现出一种“病态的繁荣”，各式各样的专题论著层出不穷，整理和出版的史料



也可谓“汗牛充栋”。因此，任何学者如果想写一本综合性的早期史著作，就不仅要有足够的学力来驾驭浩如烟海的材料，而且还必须有适当的眼光从纷纭驳杂的历史解释中看出相对明晰的线索。我不敢自承具备这样的学力和眼光，当初写这样一本书时就深感勉为其难，现在对它加以修订还是显得左支右绌。如果要写出一本更加充实而条贯的早期史，就必须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看来这只有俟诸来日，或寄希望于中国新一代的美国早期史学者了。

前后有许多师友为本书的写作提供过帮助。在本书初版的“著者说明”中，我曾对以下人士表达了深挚的谢忱（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伯纳德·贝林教授、曹中屏教授、陈宏达博士、陈莉丽女士、陈祖洲教授、邓蜀生编审、埃里克·方纳教授、方生编审、冯秀文研究员、高乐咏教授、韩召颖博士、华庆昭教授、黄安年教授、黄柯可研究员、孔庆山教授、李爱慧博士、李立博士、李庆春先生、李世洞教授、刘绪贻教授、陆镜生教授、马克垚教授、罗伯特·麦科利教授、钱乘旦教授、任东来教授、苏宜教授、陶文钊研究员、王希教授、王晓德教授、王章辉研究员、唐纳德·魏森浩教授、肖军副教授、阎照祥教授、杨生茂教授、杨玉圣教授、余志森教授、张聪博士、张聚国副教授、张友伦教授、张月红同学、周基莹教授，以及在南开大学选修过“美国早期史”课程的各位研究生。这次修订得到了人民出版社乔还田编审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谭徐锋先生的大力支持，付成双副教授、丁见民博士和董瑜同学协助借阅了大量资料。没有他们的帮助，修订工作肯定是难以顺利完成的。此外，无论是初版的写作，还是这次的修订，都得到了我的家人一如既往的理解和支持，对此，任何感谢的言辞似乎都显得分量不足。那就仿照学术界的成例，把这本书献给他（她）们吧。

李剑鸣

2008年10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两个世界的相遇	23
一、历史的新舞台	23
二、印第安人的世界	41
三、欧洲人与美洲	50
四、英国殖民运动的发轫	64
第二章 英属北美的形成	84
一、艰难的开端	84
二、清教殖民地的建立与扩展	104
三、第二次殖民浪潮	121
四、动荡与重组	134
第三章 土地、劳动和经济发展	150
一、土地的占有和开发	150
二、仆役劳工和自由劳工	168
三、黑人奴隶制的形成	181
四、经济生活的变动	200
第四章 政治自主性的成长	225
一、殖民地政府的形成	225
二、母国的政治控制	244
三、自治能力的增强	258
四、激烈的权力斗争	279
第五章 多样性的发育	294
一、社会力量的增长	294
二、地域的扩展	310
三、族裔与文化的多样化	326

四、社会结构的变迁	346
第六章 社会生活的场景	368
一、家庭生活	368
二、衣食住行	386
三、教育与智性生活	406
四、生活质量	425
第七章 独立运动的兴起	440
一、七年战争前后的北美	440
二、独立运动的序幕	461
三、不断加深的危机	481
四、一个时代的终结	491
1776 年以前北美历史大事年表	510
参考书目	522
索引	557



导　　言

美国历史的起点应当定在何时，国内外史学界至今没有一致的看法。在各种版本的美国史或早期史著作中，有的以印第安人独处美洲的时期为美国的史前时代，有的以欧洲人“发现”美洲为美国历史的第一页，有的以詹姆斯敦的建立为真正的开端，还有的采用“模糊处理”，不从正面论及这一问题。本书截取 1585—1775 年这个时段，叙述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这样做的主要考虑是，美国历史并不是某个种族或族裔群体的“独角戏”，而是众多种族和族裔共同演绎的故事，因而应当以他们在北美这一地域开始接触和长期共处为起点。1585 年，英国人尝试在北美建立永久的定居点，这可以说是多个种族和族裔接触与共处的契机。以 1775 年为叙述的终点则比较容易理解，因为这一年 13 个殖民地与母国发生了武装对抗，进而寻求终结其英属殖民地的身份。转年，“合众国”这个新的政治主权实体宣告成立。^①

这个时期通常被称作“殖民地时代”。从美国历史的宏观脉络来看，这个时期似乎有一个比较鲜明的主题。在此期间，欧洲移民和非洲裔奴隶源源不断地到来，逐渐落脚生根，繁衍生息，并与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发生交往和冲突，在北美大陆造成了史无前

^① 在本书的初版中，对何以选取 1585—1775 年这个时段未做具体说明，主要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牵涉到相当复杂的史学史和社会观念变迁的背景，三言两语不易交代清楚。在本书所讨论的时期，具有历史书写能力的人通常是从欧洲人或欧裔居民的立场来看待北美历史的开端的；而且，在此后数百年间，绝大多数美国历史著述在这个问题上也采取了相似的做法。把北美作为多个种族和族裔共同的活动舞台，并从不同文化交汇的角度看待美国历史的渊源，乃是最近二三十年来美国历史学家对美国早期史加以重构的结果。



例的巨变。这一巨变的发生和进展，虽然得到了众多种族和族裔的共同推动，但欧洲裔居民无疑是其中的主导性力量。他们凭借其制度、技术和观念的优势，支配了 1585 年以后北美历史的走向。随着他们的到来，北美大陆的确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这些变化不仅不符合土著居民和非洲裔黑人的意愿，而且是以他们的深重苦难为代价的。在这个时期，来自欧洲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因素，在新的环境中生根和变异，逐渐成长为枝叶繁茂的美国式民主。各殖民地居民基于自然条件和生产习惯的差异，摸索出了各不相同而相辅相成的经济活动方式，形成了明显的地域性经济分工，并通过与欧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贸易往来，开始在大西洋区域市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为独立后的经济“起飞”铺设了“跑道”。众多种族和族裔的居民生活在同一个地域，他们信奉不同的宗教，采取不同的生活方式，甚至说不同的语言，彼此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同时也有交往和混合，在社会文化上展现了显著的多样性。简而言之，后来以“美利坚”为修饰语的各种事物，大多在这个时期开始显露端倪。诚然，如果将这个阶段完全看成“合众国”建立的准备，就不免有“历史目的论”的嫌疑；但美国独立后的发展，则确实是立足于这个时期所奠定的基础之上的。就这一点而言，不妨把这个时期称作美国的“奠基时代”。

这个“奠基时代”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585—1690 年是英属北美建立和走向稳定的时期。英国人在罗阿诺克岛建立的第一个拓殖地，竟以神秘消失而告终；此后他们用了近百年的时间，陆续在大西洋沿岸建成了 12 个殖民地。^① 这些殖民地建于不同的年代，走向稳定的过程和时间也不尽一致。最初的移民大多经历了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致力于摸索谋生和致富的途径，终于建成了有序而有效的政治社会，确立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及至 17 世纪 90 年代，各殖民地人口大为增加，经济能力有所提高，土生居民开始在政治和经济各个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殖民地从移民社会转变为本地人社会。与此同时，英国政府经过反复曲折的探索，也找到了管理殖民地的相对有效的体制和方式。在 1690—1763 年间，殖民地社会获得了稳步的发展，迅速走向成熟。各殖民地社会力量不断增强，具有越来越强劲的自主发展能力。这个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的

^① 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最后一个为佐治亚，建立于 1733 年。



控制相对松懈，给北美留下了很大的自由发展空间。在这半个多世纪里，殖民地人口持续增长，定居开发的地域不断扩大，经济实力迅速增强，社会多样性不断发展，政治自治能力明显提高，本地精英已成为社会政治舞台上的主角。换言之，殖民地由英国人的海外定居地，逐渐成长为具有自足性、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本地人社会。这样一个日渐成熟的社会，自然愈益难以忍受来自遥远的宗主国的干预和控制。然则英国政府在 1763 年以后选择一个不适当的时机、采取不适当的方式来“改革”对殖民地的管理，结果导致殖民地和母国反目成仇，并最终演化为武装对抗。于是，那股一直在悄然涌动的自主发展的潜流，终于喷发为独立的滔天巨澜，冲垮了英帝国在美洲的“半壁江山”。

二

其实，将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称作“殖民地史”，乃是一种以欧洲裔居民的经历为中心的美国早期史框架。^①这是多年来美国历史学家讲述这段历史的惯用方式。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前，美国学者普遍认为，既然英属北美乃是英国人建立、英国人定居和英国统治的殖民地，那么“殖民地史”就理所当然地是英格兰移民及其后裔的历史，是英国和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变动的记录。但是，自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多元文化主义的意识形态在美国史研究中的渗透和扩散，这种史观遭到了质疑乃至唾弃。

在当今的美国史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将美国历史看成各种族、各族裔和其他各种人群共同的经历，早期史自不例外。非

^① 按照某些后殖民主义理论家的说法，15 世纪以后欧洲人向外扩张所建立的“定居者社会”，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榨取型殖民地”的“定居者殖民地”，其欧洲定居者及其后裔相对于土著居民而言乃是“殖民者”，但他们在与宗主国的关系中又是“被殖民者”。在这个意义上，“殖民地史”的概念可以涵盖英属北美的欧洲人及其后裔、非洲裔和土著居民的经历。不过，英属北美并不是这种殖民地的典型，因为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英国定居者及其后裔始终没有建立有效控制和统治土著居民的机制。相对而言，西属美洲似乎更符合这种殖民地的概念。参见杰克·格林：《殖民地史和国家史：关于连续性问题的思考》，《威廉-玛丽季刊》，第 3 系列，第 64 卷第 2 期（2007 年 4 月），第 237 页。



英格兰裔群体在早期史上的地位愈益受到重视，美洲文化、非洲文化和欧洲文化一起，都被视为美国历史的渊源。^① 美国历史学家加里·纳什得风气之先，在1974年出版《红种人、白人和黑人》一书，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把早期北美描述为多个种族、多种文化相互交流和竞争的舞台，尤其强调种族和文化交汇的历史意义。^② 美籍日裔学者罗纳德·高木更是明确地宣称，“自从弗吉尼亚海岸开始，美国在种族方面就一直具有多样性；这一现实已变得日益显著，而且无处不在”。^③ 在最近二三十年美国的早期史研究中，关于印第安人、非洲裔和其他非英格兰裔的专题历史著述，真可谓令人应接不暇；各个种族和族裔在其中平分秋色的综合性著作，也时有问世。^④ 在这种社会观念和治史取向所营造的学术氛围中，如果有谁明确宣扬英格兰裔在殖民地社会和文化中的主导地位，就会显得不合时宜，甚至招致诘难。更有甚者，任何一种关于早期历史的著述，如果未以适当篇幅论及白人以外的其他族裔和文化的作用，就会引起同行的质疑和批评。因此，当读者看到某种标准的经济史著作中，也以专门的章节叙述印第安人和非洲黑人的历史，就不必感到诧异和不解。^⑤

这样一种早期史的意义，就不单纯是对以往研究的矫枉纠偏或补苴罅漏，而是一种历史的重构和全面改写。长期以来，美国历史学家笔下的早期史，不过是英格兰裔移民及其后裔的经历和英国政策的记录，印第安人通常作为白人的敌人而出现，黑人则只有在论及奴隶制时才被提到。而在当前的早期史著述中，那些以往遭到忽视的种族和族裔群体得到了高度的重视，他们不再是历史的陪衬和配角，而被安排在历史舞台的中心。这样一部早期史，无疑显得更

^① 参见王希：《何谓美国历史？围绕〈全国历史教学标准〉引起的辩论》，《美国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加里·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新泽西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4年版。

^③ 罗纳德·高木：《一面不同的镜子：多元文化的美国史》，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93年版，第2页。

^④ 乔恩·巴特勒：《成为美利坚：1776年之前的革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艾伦·泰勒：《美洲殖民地：北美的定居开发》，纽约：企鹅图书公司2001年版。

^⑤ 斯坦利·恩格曼、罗伯特·高曼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加丰富和完整。但有一点同样值得注意，这种早期史似乎受到了某种意识形态的浸染和改造。自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多元文化主义逐渐成为一种具有极强塑造力的意识形态，对于美国历史写作产生了某种支配性的影响。秉持这种思想观念的学者，不仅十分关注各个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历史地位，而且突出强调非欧洲因素在北美早期社会文化形成和演变中的作用。还有学者甚至提出，如果从东、西两个不同的方向对早期北美加以观察，就会看到两种截然不同的历史景象。从东往西看（即欧洲人的角度），所见到的是欧洲人越洋而至，踏上北美东部海岸，然后渐次越过密西西比河，“入侵”和“征服”印第安人的世界，终于建成了一个兴盛的新国家。但若“从印第安人之乡面向东方”观察（即印第安人的角度），印第安人就出现在前台，而欧洲人则从遥远的海岸而来；北美就成了“旧世界”，而西欧则是一个“新世界”；印第安人城镇卡科基亚就是一个中心，而普利茅斯石则成了边缘。这样就形成了一部土著居民的北美早期史，其主题和内容变得同人们所熟悉的早期史很不一样。^①

美国学者在讲述早期史时，可以有“向西看”或“向东看”的选择，这固然显示了其研究取向的多样性和包容性，但同时也多少带有一种“身在此山中”的困窘。“面向东方”来看待北美早期历史，诚可打破以欧洲移民及其后裔为中心的早期史框架，并能凸现印第安人在与欧洲人接触中的希望、担忧和策略，让他们扮演整个故事的主角。但是，北美早期历史的主题显然不单是、甚至主要不是印第安人的兴衰。它的内涵要丰富得多，也复杂得多，因而采用任何一种单一的视角都有其局限。美国境外的早期史学者，不必像本土学者那样怀有强烈的价值和道德意识，可以更加超然地选取叙事的角度，摆脱“向西看”还是“向东看”之类的问题的困扰。在深入洞悉历史细节和准确掌握历史语境的前提下，选取有利于清晰观察的位置，从不同视角交替看待北美早期各种角色的经历，庶几能相对中性而立体地讲述北美早期居民的故事。

^① 丹尼尔·K·里克特：《从印第安人之乡面向东方：土著人的美国早期史》，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重点参见第 7~9 页。



这个故事的角色无疑是各色各样的，不仅有英格兰移民和他们的后裔，当然也包括印第安人、非洲裔黑人和其他非英格兰裔的居民。^① 然则在所有这些人群中，是否有一些相对的主角呢？在一个故事中如何确定主角，取决于故事的主题和主旨。如果涉及的是欧洲人足迹未至的北美地区的历史，印第安人乃是当然的主角；如果要叙述北美早期毛皮贸易的故事，印第安人无疑也是中心角色。但是，倘若故事的地点是从肯纳贝克河到萨凡纳河之间的大西洋沿岸地区，主题为1585—1775年近二百年间北美地区的深刻变动，那就必须重新考虑不同角色的地位。如果把各个种族和族裔群体置于相同的角色地位，无分轩轾，看似不偏不倚，实际上则是基于多元文化主义的意识形态而偏向非英格兰裔，同完全忽视其他种族和族裔的经历一样，也是一种对历史的扭曲，并无助于准确理解北美早期史的真正含义。事实上，在英属北美，英格兰裔居民最终成了人口的主体，同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发挥主导作用；非英裔的种族和族裔则遭受越来越强烈的排斥或压迫，其作用和影响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在北美社会处于不平等的边缘地位。13个殖民地乃为“英属”，这种英格兰属性，不仅表现为政治主权的归属，同样也反映在社会文化的基本特性上。印第安人、黑人和其他非英格兰裔群体的确是北美早期历史的重要角色，但他们的位置和作用却不能与英裔等量齐观。

在描述北美早期不同种族和族裔的相互关系时，美国学术界近来常用“接触（contact）”、“遭遇”（encounters）、“汇合”（convergence）和“互动”（interaction）一类的词汇，以替代过去所用的

^① 正是由于北美早期“历史角色”存在多样性，关于各个角色的“史学称谓”（不是当时人所采用的“历史称谓”）就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本书的初版未对此做出明确的说明，在不同人群的称谓上存在一定的混乱。在这次修订中，作者力图厘清各种“史学称谓”的内涵和外延，对不同人群的名称做了如下区分：北美土著居民通常称作“印第安人”或“土著居民”；黑人通常称作“非洲裔居民”或“黑人”（包括“自由黑人”和“黑人奴隶”）；短期来到北美的欧洲人和最初进入北美的欧洲移民，通常依据其国籍来称呼，如“英国人”、“法国人”等；长期定居北美的欧洲人及其后裔，通常称作“欧洲裔居民”或“殖民地居民”，而以后者更常用；当强调“欧洲裔居民”的内部差异时，则以其国籍或族裔来源分别称作“英裔”（有时也称作“英格兰裔”；在与英国本土居民相对时，也用“殖民地居民”来指殖民地的英裔居民）、“法裔”、“荷裔”、“德意志裔”、“瑞典裔”和“犹太人”等；当欧洲裔居民与印第安人或黑人相对应时，通常称作“白人”；所有在北美长期定居的人，包括土著居民、欧洲裔居民和非洲裔居民，统称“北美居民”。



“入侵”(invasion)、“征服”(conquest)和“文明开化”(civilizing)。这类用词看似中性，但实际上却包含着扭曲基本史实的风险。在北美早期历史的参与者中，几乎没有任何群体是用这类词汇来描述他们的相互关系的。对于印第安人来说，来自欧洲的殖民者、移民及其后裔乃是“入侵者”；对于非洲裔黑人来说，欧洲人和殖民地居民更像是买卖人口和榨取奴隶劳动的“暴徒”。至于那些定居于北美的欧洲人及其后裔，则怀有鲜明的文化观念和种族意识，他们很自然地把与自己不同的人群视为异类，而不是当作在路上“遇到”的可以平等往来的陌生人。他们凭借自己在组织和技术上的优势，不仅改变了16世纪以来北美历史的走向，而且逐渐控制了土著居民和黑人的命运。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还构造了一整套关于种族和文化不平等的理念及体制，以维护他们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的中心位置，而把其他种族和族裔置于被奴役、“被开化”或被“英格兰化”的巨大压力之下。

另外，美国学者还倾向于强调，土著居民和黑人对其命运并非一味被动地接受，而常有积极主动的应对。这样也可能造成一种假相，似乎这些群体主要不是历史的受害者，而是自愿的参与者和实际的受益者。实际上，英属北美的开拓，在整体上给英格兰裔居民创造了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但对其他许多族裔的居民来说，则无异于一部苦难史。印第安人人口锐减，黑人遭受非人的奴役，许多移民死于前往美洲的途中和定居地建立初期，各种仆役不能享有人身自由，战争、疾病和死亡的阴影不时笼罩在北美上空。历史学家只能尊重历史，而历史总是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缺陷和局限。美国早期史的确有许多种族和族裔共同“创造”的，但决不是他们基于对利益的分享而协同合作的结果，而主要是相互敌视和残酷竞争的记录，是一部英格兰裔逐步凌驾于其他族裔之上的编年史。

三

北美13个殖民地在政治上乃为“英属”，而北美文化是否就是英国文化在“新大陆”的延伸或翻版呢？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历史学家大多认为，美利坚文化来自欧洲（主要是英格兰）这一文化母体，欧洲文化的种子播撒在北美的新土壤中，经过环境



和时间的综合作用，最终长成了一种新的文化植物。至于这一植物何时长成以及如何长成，在美国史学界却长期存在很大的分歧。在19世纪通行的“生源说”，因其立论简单化和缺乏实证研究而为多数学者所不取，越来越多的学者按照“变异”的路径来理解这一问题。^①

“变异说”的核心理念是，美利坚文化固然源自英国和欧洲，但由于北美不同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塑造性”作用，英国和欧洲的文化因子逐渐发生了变异，形成了不同于其母本的特性。在“边疆学派”的创立者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看来，在殖民地时期，欧洲和英国文化在东部沿海地带占据主导地位，而不断拓展的西部边疆才是真正的美利坚文化的诞生地。他解释说，欧洲文化的因子经过边疆生活的改造，变成了“美利坚的新产物”；最初的大西洋沿岸边疆乃是欧洲的边疆，但随着边疆的不断西移，美国愈益远离欧洲的影响，自身的独立性不断成长。^②可见，特纳是一个极端的“变异”论者，他把美利坚文化的形成看成对欧洲传统的背弃。然则更多的“变异”论者相信，美利坚文化的形成乃是欧洲和英国传统在殖民地时期发生变异的结果。丹尼尔·布尔斯廷提出，美利坚文化独特性从殖民地建立之时就开始形成，“旧世界”的观念、制度和生活方式在“新世界”窒碍难通，而兴起于美洲的是一种（或若干种）新的文化。^③奥斯卡·汉德林也明确指出，移民们最初带来的观念和经验，在新的环境中失去了效力，因而“最终出现的美国社会秩序乃是一种变形”。^④最近更有学者强调，英属北美大陆殖民地早在1776年以前就变成了一个“新”社会，一个“现代”社会，一个不同于英国和欧洲的“美利坚”社会。^⑤

从“变异”的角度来看待美利坚早期文化的学者，一般强调北美环境对欧洲文化因子的改造作用。正如早期社会经济史学者詹姆

^①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费希尔对20世纪80年代末以前的相关讨论做了梳理，将其概括为“生源理论”、“边疆命题”和“移民模式”三种解释路径。见戴维·费希尔：《阿尔比恩的种子：北美的四种英国民俗》，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页。

^②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州亨廷顿：罗伯特·E·克里格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4页。

^③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利坚人：殖民地时期的经历》，纽约：兰登书屋1958年版，重点参见第1页。

^④ 奥斯卡·汉德林：《17世纪的重要性》，见詹姆斯·莫顿·史密斯编：《17世纪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W.W.诺顿公司1959年版，第4页。

^⑤ 巴特勒：《成为美利坚》，第1~7、226页。